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

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，原申請於 學年度 學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，因 不克如期舉行，請准予撤銷原申請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所 長 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說明：**

**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學位考試前一週提出撤銷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**

註：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研究所主管簽章同意後，送所辦公室存查，並知會行政處綜合業務組。

中華民國　 　　年 月 日